

债券代码：143960.SH

债券简称：18 阳煤 Y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4 月 1 日
- 付息日：2019 年 4 月 2 日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2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期限和品种：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11.50亿元。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公司不行使利息递延支付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7.00%。

5、起息日：2018年4月2日。

6、付息日：每年的4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7、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7.00%。

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1日

付息日：2019年4月2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4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阳煤 Y1”（143960.SH）持有人。

四、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

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8 阳煤 Y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0.00 元(含税)。

(三)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8 阳煤 Y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

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债券发行人: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法定代表人: 杨乃时

联系人: 谷强

邮编: 045000

电话: 15803533583

传真: 0353-7071122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法定代表人: 高利

联系人: 陈星宇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6538666

传真: 010-66538566

投资者可以前往以下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